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陳彥義  
電話：(02)23835821  
傳真：(02)23327537  
電子信箱：yenhsi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2493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324936-公告.pdf)

主旨：本會業依「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第4點規定，於112年4月14日以農授漁字第1121324936號公告112年度兼營飛魚卵漁業許可採捕期間及總容許漁獲量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第4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會漁業署112年2月24日召開「研商112年度飛魚卵漁業管理措施執行事宜」會議決議，經本會核准兼營飛魚卵漁業之漁船，每船暫先分配容許漁獲量2公噸，其飛魚卵漁獲量達容許漁獲量百分之90時，漁業人得透過漁船設籍所在地方政府，向本會申請增加容許漁獲量2公噸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)  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(日月潭區漁會除外)、本會漁業署(均含附件)

